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电函〔2021〕85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

韶关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茂名、清远、揭阳、云浮市商务局：

根据商务部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厅于今年上半年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开展了示范创建绩效评价工作，随后商务部进行了绩效复核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47号），我省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部通过绩效考核。

二、根据我厅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绩效评价，我省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评价结果为：英德市、普宁市、兴宁市、惠东县、始兴县为优秀；丰顺县、海丰县、高州市、罗定市为良好（按得分高低排序）。

请各市商务局组织示范县对照绩效评价工作组反馈的问题清单，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全部问题整改。同时，请指导督促辖内

示范县及时支出示范创建尾款。有关整改及尾款使用情况于12月20日前报我厅（电子商务处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省商务厅
2021年7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处 张晓虹，电话：020-38819866）

[共印8份]